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28

修正案号: 39-7889

一. 标题: 更换座椅滑轨螺栓并安装拼接带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6中的所有波音737-600、-700、-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23-04

修正案号: 39-17659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96

2011年1月1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座椅滑轨螺栓头缺失或切断,引起座椅滑轨不能承受乘员载荷,可能导致在应急和适坠时座椅从滑轨中脱离,进而导致乘

客受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座椅滑轨螺栓更换和拼接带安装

在累计7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6施工指南的要求，将纵剖线24.75和45.50位置处左右两边的钛金属座椅滑轨螺栓更换为不锈钢（CRES）螺栓。如果在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中发现任何一个钛金属座椅滑轨螺栓丢失：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6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紧固件孔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对该区域包括拼接带和前座椅滑轨，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并使用新的或可用的不锈钢（CRES）螺栓更换丢失的螺栓。如果发现任何裂纹或损伤：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座椅滑轨。如果必须拆除更多部件便于接近，那些部件可以拆除。如果不需要拆除上述部件就可以接近，则不需要拆除上述部件。必须遵守顶托和顶撑（jacking and shoring）限制条件。

B、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

在累计7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6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纵剖线24.75和45.50位置处左右两边的拼接带和前座椅滑轨处的安装孔完成一次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随后以不超过7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的要求。

（1）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在拼接带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6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座椅滑轨螺栓并在受影响的位置安装一个件号（P/N）为146A5342-26的新的拼接带和固定角材（retained angle）。

（2）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在座椅滑轨中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6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座椅滑轨。

C、可选的终止措施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6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不锈钢（CRES）螺栓更换站位727B处纵剖线24.75和45.50位置左右两边的钛金属座椅滑轨螺栓，并安装一个件号（P/N）为146A5342-26的新的拼接带可以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注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6的图10（第5张图）中步骤1“Move”和图12（第5张图）中步骤1“Move”中包括一项错误。拼接带应当位于左纵剖线45.50和右纵剖线45.50各自中心位置，并非服务通告中提到的左纵剖线24.75。

D、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